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2022年6月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空”、“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2年1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2年4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850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海通证券与中航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6号——招股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将本次发行价格与最终实际认购数量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最终认购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1. 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240,082万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48,016.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12,004.1万股。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比例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初始跟投数量合计为224,008.2万股。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最终认购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形式之一：

1.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及其下属企业；
2. 具有长期投资意向的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全国社保基金类产品及其下属企业；
3. 以封闭式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符合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式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战略配售限售期限
1	富国海富通超卓航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3	中航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数量不足10%的规定，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3名战略投资者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的内容。

（三）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 本次共有3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48,016.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其中本次发行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比例合计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初始跟投数量合计为224,008.2万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跟投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224,008.2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6,83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2. 根据《承销指引》，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及中航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创”）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按照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 （1）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2）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 （3）发行规模3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数量将在2022年6月21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进行确认。

3. 富国海富通超卓航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224,008.2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6,830,000万元。

（四）配售程序

战略配售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2年6月14日（T-6日）公布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申购办法》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2年6月17日（T-3日），战略配售者将向海通证券提交足额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022年6月21日（T-1日）公布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披露战略配售者名称、战略配售数量及限售安排等，并在2022年6月24日（T+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范（试行）》等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已经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法律文件一并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超卓航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核查法律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战略配售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联席主承销商及其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

《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6月21日（T-1日）进行披露。

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合规性

1. 富国海富通超卓航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224,008.2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6,8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富国海富通超卓航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4月22日

募集资金规模：6,830,000万元

产品备案信息：产品备案编号为SVL138，备案日期为2022年4月29日

管理人：上海富国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上海富国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共21人参与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员工类别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公司名称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李群芳	超卓航科	董事、副总经理	1,566	22.78%	高级管理人员
2	程思成	超卓航科	市场部经理	1,100	16.11%	核心员工
3	曹祺	上海超卓	总经理	710	10.04%	核心员工
4	李俊彤	超卓航科	高级工程师	464	6.79%	核心员工
5	刘坤	超卓航科	高级工程师	300	4.39%	核心员工
6	周树刚	超卓航科	高级工程师	240	3.51%	核心员工
7	魏蔚	超卓航科	高级工程师	230	3.37%	核心员工
8	龚波芳	超卓航科	高级工程师	210	3.07%	高级管理人员
9	朱朝	超卓航科	生产部经理	200	2.93%	核心员工
10	程成远	超卓航科	高级工程师	200	2.93%	核心员工
11	侯宗强	超卓航科	董事长助理	200	2.93%	核心员工
12	陈晋超	宗文尔泰	监事	200	2.93%	核心员工
13	陈奕亮	超卓航科	产品经理主任	200	2.93%	核心员工
14	喻明卿	超卓航科	高级工程师	200	2.93%	核心员工
15	胡斌	超卓航科	高级工程师	160	2.34%	核心员工
16	张宇空	超卓航科	产品经理主任	150	2.20%	核心员工
17	王珍文	超卓航科	证券事务代表	110	1.61%	核心员工
18	张清海	超卓航科	技术总工程师	100	1.46%	核心员工
19	胡成文	宗文尔泰	副经理	100	1.46%	核心员工
20	孙丹	超卓航科	产品经理主任	100	1.46%	核心员工
21	孙亦明	超卓航科	高级工程师	100	1.46%	核心员工
		合计		6,830	100%	-

注1：“上海超卓”指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宗文尔泰”指宗文尔泰投资有限公司，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2：合计与各名单成员持股比例之和在尾数存在四舍五入形成。

注3：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6,830,000万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6,830,000万元。

注4：该计划按照2022年6月2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董事会决议

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并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3）设立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设立1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国海富通超卓航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2年4月29日依法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4）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

托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监管机构（如有）；（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资产管理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向委托人采取任何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或者经过评估超过其风险管理能力的，有权依法拒绝或委托人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割；已建立业务关系的，有权中止交易并按照规定处理，包括依法与业务关系人（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解除业务关系；（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因此，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富国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战略投资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目前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000MA1P1H5D9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建康

注册资本：15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74号2幢1079室

经营范围：2019年12月24日

经营期限：至

经营范围：证券咨询、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董事：徐建康、李俊彤、李群芳

注1：“海通创投”指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科创”指中航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2：合计与各名单成员持股比例之和在尾数存在四舍五入形成。

注3：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6,830,000万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6,830,000万元。

注4：该计划按照2022年6月2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董事会决议

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并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3）设立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设立1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国海富通超卓航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2年4月29日依法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4）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

托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监管机构（如有）；（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资产管理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向委托人采取任何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或者经过评估超过其风险管理能力的，有权依法拒绝或委托

人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割；已建立业务关系的，有权中止交易并按照规定处理，包括依法与业务关系人（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解除业务关系；（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因此，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富国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战略投资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目前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000MA1P1H5D9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建康

注册资本：15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74号2幢1079室

经营范围：2019年12月24日

经营期限：至

经营范围：证券咨询、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董事：徐建康、李俊彤、李群芳

注1：“海通创投”指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科创”指中航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2：合计与各名单成员持股比例之和在尾数存在四舍五入形成。

注3：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6,830,000万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6,830,000万元。

注4：该计划按照2022年6月2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董事会决议

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并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3）设立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设立1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国海富通超卓航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2年4月29日依法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4）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

托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监管机构（如有）；（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资产管理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向委托人采取任何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或者经过评估超过其风险管理能力的，有权依法拒绝或委托

人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割；已建立业务关系的，有权中止交易并按照规定处理，包括依法与业务关系人（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解除业务关系；（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因此，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富国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战略投资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目前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000MA1P1H5D9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建康

注册资本：15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74号2幢1079室

经营范围：2019年12月24日

经营期限：至

经营范围：证券咨询、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董事：徐建康、李俊彤、李群芳

注1：“海通创投”指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科创”指中航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2：合计与各名单成员持股比例之和在尾数存在四舍五入形成。

注3：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6,830,000万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6,830,000万元。

注4：该计划按照2022年6月2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董事会决议

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并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3）设立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设立1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国海富通超卓航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2年4月29日依法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4）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

托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监管机构（如有）；（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资产管理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向委托人采取任何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或者经过评估超过其风险管理能力的，有权依法拒绝或委托

人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割；已建立业务关系的，有权中止交易并按照规定处理，包括依法与业务关系人（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解除业务关系；（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因此，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富国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战略投资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目前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000MA1P1H5D9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建康

注册资本：15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74号2幢1079室

经营范围：2019年12月24日

经营期限：至

经营范围：证券咨询、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董事：徐建康、李俊彤、李群芳

注1：“海通创投”指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科创”指中航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2：合计与各名单成员持股比例之和在尾数存在四舍五入形成。

注3：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6,830,000万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6,830,000万元。

注4：该计划按照2022年6月2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董事会决议

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并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3）设立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设立1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国海富通超卓航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2年4月29日依法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4）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

托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监管机构（如有）；（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资产管理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向委托人采取任何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或者经过评估超过其风险管理能力的，有权依法拒绝或委托

人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割；已建立业务关系的，有权中止交易并按照规定处理，包括依法与业务关系人（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解除业务关系；（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因此，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富国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战略投资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目前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托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监管机构（如有）；（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资产管理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向委托人采取任何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或者经过评估超过其风险管理能力的，有权依法拒绝或委托

人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割；已建立业务关系的，有权中止交易并按照规定处理，包括依法与业务关系人（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解除业务关系；（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因此，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富国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战略投资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目前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超卓航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000MA1P1H5D9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建康

注册资本：15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74号2幢1079室

经营范围：2019年12月24日

经营期限：至

经营范围：证券咨询、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董事：徐建康、李俊彤、李群芳